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4年8月16日第二十四期（总刊第638期）

本期要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5方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P1）

自然资源部：将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P5）

新疆首部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性法规出炉（P10）

四川强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支撑（P14）

辽宁公开出让4宗探矿权成交总价超2亿（P19）

基于中国锂矿床及资源特征的2024—2035年锂供需形势分析（P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

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一审：李仁鹏 二审：干飞 三审：会领导

目录

部委动态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 5 方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
自然资源部开展第五次规范性文件清理	2
商务部回应对锑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4
自然资源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	4
自然资源部：将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 .	5

省际动态

宁夏明确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	7
福建推出 16 条政策举措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9
新疆首部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性法规出炉	10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	12
四川强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支撑	14
云南：到 2026 年底非煤矿山总数控制在 2000 座以内	15
广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17
辽宁公开出让 4 宗探矿权成交总价超 2 亿	19
安徽省修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20

形势分析

- 基于中国锂矿床及资源特征的 2024—2035 年锂供需形势分析 21
- 2023 年我国非油气地质勘查形势分析与展望 27

国际矿业

- 沙特启动七个新采矿勘探许可证招标 涉金银铜等多种矿藏 . 29

会员动态

-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顺利完成原三家地勘集团总部整合重组工
作 30

中国矿联

- 关于举办 2024 年矿业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务高级培训班的通
知 32
- 关于举办绿色矿山建设专题培训班的通知（第二期） 34
- 中国矿业联合会：2024（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将召开
..... 36

部委动态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 5 方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 15 日表示，将从着力推进生态文明重点改革、大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强绿色低碳国际合作等 5 方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24 年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 15 日在福建省三明市举行。赵辰昕在开幕式上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改革任务部署，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牵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并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赵辰昕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定不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

化配置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此外，针对国际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国际合作，推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产品、标准、业态模式走出去。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加快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2024年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央宣传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主题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新华网)

自然资源部开展第五次规范性文件清理

据自然资源部网站消息，日前，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自然资源部第五批已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保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222 件，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92 件，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增存挂钩”机制、跨省域补充耕地等多方面政策规定。

据了解，自然资源部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实时清理、自动更新、动态调整”清理工作机制。2019年6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公告向社会公布了部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357 件。2019~2020 年，自然资源部又先

后公布了四批已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今年2月，自然资源部启动第五次清理，再次对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体检”，并就11件拟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部门联合发布文件书面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5个相关部门意见，最终形成了“两个目录”。

从此次发布的“两个目录”来看，自然资源部在清理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已及时制发新的文件。比如，《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已被《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替代，《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已被《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替代等。

自然资源部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清理规范性文件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手段。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及时对即将到期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修订和重新发布，确保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同时，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常态化机制，及时更新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增强部规范性文件的协调性和时效性。(中国新闻网)

商务部回应对锑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商务部、海关总署 15 日联合发布公告，决定对部分锑、超硬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当日回应称，中国借鉴国际做法，并根据自身需要，对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旨在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

这位发言人说，上述政策将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对锑、超硬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系国际通行做法。相关政策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和地区。出口符合相关规定的，将予以许可。中国政府坚定维护世界和平和周边地区稳定，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促进合规贸易发展。同时，反对任何国家和地区利用来自中国的管制物项，从事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活动。（新华社）

自然资源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

8 月 14 日，从自然资源部举行的生态保护修复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日，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着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设“大美自然”；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全要素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

《意见》提出，“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林草碳汇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压舱石”，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巩固和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要坚持做到扩绿、兴绿、护绿并举。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推动《意见》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推动我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迈上新台阶，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

自然资源部：将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近日发布公告，就《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公告称，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保障《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顺利实施，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自然资源部起草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从6个方面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进行了细化。

在职责分工方面，明确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职责分工。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组织海区局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开展海域油气矿业权人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内（包括省管海域内非油气矿产）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在信息公示管理方面，明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统一归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产生的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明确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填报要求、时限和不参与公示的情形。

在实地核查程序和质量要求方面，对实地核查名单、核查专家、核查程序作出细化要求，明确核查重点，要求加强技术手段运用，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实现穿透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在异常名录管理方面，明确列入和移出异常名录的具体情形和程序，便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把握和操作。

在信用管理和服务方面，要求做好信用信息的及时告知和公开，明确信用修复的管理程序。主动将信用信息推送至有关共享平台，强化联合惩戒。

在新旧制度衔接方面，明确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后，原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历史公示数据迁移至新上线的系统，并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进行重新认定。
(中国矿业报)

省际动态

宁夏明确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

8月12日，从宁夏自然资源厅获悉，为推动全区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近日，该厅联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

《通知》对未来五年全区绿色矿山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提出到2028年底，全区持证在产的90%大型、80%中型、100%小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重点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工作。

《通知》明确，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的全过程。要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做到“边开采、边修复”，把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要积极采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性技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要全面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

对绿色矿山建设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各市、县（区）年初制定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将辖区内持证在产矿山以不低于 25%的比例纳入年度建设计划，每年创建一批，稳步推进，力争 2027 年（提前一年）实现终期目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及时与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明确建设要求及违约责任。

《通知》中要求加强技术评估和动态监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纳入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的矿山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以保证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每年要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对绿色矿山名录中的矿山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已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及时移出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

1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期满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遴选入库程序重新申报。（宁夏新闻网）

福建推出16条政策举措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加强矿产资源配置规范管理、提升矿业政务服务效率、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矿产资源执法监管五方面推出16条政策措施。

在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方面，《通知》提出，强化规划引领支撑，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学划定勘查开发区域，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战略性矿产为主攻矿种，实现找矿新突破。

在加强矿产资源配置规范管理方面，《通知》要求，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度投放战略性矿产和福建优势矿产探矿权。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明确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矿业权延续的具体准入条件，

并优化调整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强化采矿用地保障。

在提升矿业政务服务效率方面，《通知》明确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对省、设区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权限作了调整完善，并加强审批监管。同时，优化规划审核事项，矿业权延续、转让变更和矿业权人名称变更等其他勘查开采登记事项无需进行矿产资源规划符合性审核。强化采矿权“三合一”方案评审，并细化管理要求。精简矿业权申请资料。

在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方面，《通知》提出，深入推进绿色勘查开发，积极探索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建设一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常态化遴选机制。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在严格矿产资源执法监管方面，《通知》强调，压实各级监管责任，强化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联合执法，形成共管共治格局。同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中国自然资源报）

新疆首部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性法规出炉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绿色矿山

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8月13日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据悉，《条例》是新疆首部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性法规。

“作为全州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产业，近年来绿色矿业经济持续向好发展。”该州自然资源局负责人表示，《条例》的施行将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矿产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条例》明确，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应当对照相关行业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应当加快绿色化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做好闭坑前污染防治，在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条例》强调，州、县（市）政府应当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组织领导，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州、县（市）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应当承担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时，应当将相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在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手续时，应当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达标时限和要求。

《条例》提出，鼓励金融机构研发符合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

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绿色矿山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优先享受用地、用矿、金融等政策支持。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

此外，《条例》还对绿色矿山建设具体要求、有关违法违规行等作出了规定。（中国自然资源报）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就《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读。

《规划》提出，着力把青海省建设成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重要生态源保护区、维护国土安全和支撑“一带一路”的战略保障区、高原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示范区、民族团结和谐美丽家园。到2035年，青海省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显著提升、国土空间支撑能力稳步增强、国土空间品质持续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提供空间保障。

《规划》提出，基于青海省资源禀赋和高原地理特点，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及各类安全底线。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64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同时，《规划》提出，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保护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空间底线。

《规划》提出，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有序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提升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奠定基础；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资源规划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保障风光水储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着力提升清洁能源生产、存储、消纳和外送能力，全力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保障体系，稳步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以“雪域净土、山宗水源”为特征，加强河湟村落、绿洲农庄、环湖牧村、多彩藏乡等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高原美丽乡村风貌引导，强化高原大尺度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原真性保护，着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支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规划》融合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的主要内容和空间管控要求，是青海省首部“多规合一”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反映了青海发展的新特征。（中国矿业报）

四川强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支撑

近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四川省科技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强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支撑，破解制约找矿增储的关键科技问题，推动四川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破解一批制约全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领域重大科技难题，隐伏矿、深部矿、新类型矿和新用途矿成矿理论和勘查技术研究取得重大进展，重要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冶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矿产资源绿色智能化、循环高效化开发水平有效提升，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实现“十五五”主要战略性矿产找矿目标提供坚强科技支撑。

《实施方案》明确了四项任务。一是深化勘查技术创新，加强勘查找矿基础研究，创新成矿预测理论方法，突破找矿

新技术新方法。二是加强开发技术创新，实施矿产资源安全高效开采与精深加工科技攻关，推动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协同利用技术开发，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加快绿色智能技术创新，强化矿山绿色勘查及生态修复技术攻关，实施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开展绿色智能矿山应用技术研究，同步开展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四是提升创新平台建设质效，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育。

《实施方案》要求，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工作机制，健全以省级科技专项为引领、企业为主的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形成多元化创新投入格局。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科技攻关项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学术自主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中国网）

云南：到 2026 年底非煤矿山总数控制在 2000 座以内

8月1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新印发的《云南省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若干措施》（下称《措施》）进行解读。《措施》明确严格非煤矿山市场准入，提出到2026年底全省非煤矿山总数控制在2000座以内。

云南省是全国非煤矿山大省，非煤矿山数量全国第一，占全国非煤矿山总数近八分之一。近年来，云南省先后组织开展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安全工程三年行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等工作，全省非煤矿山数量和事故均大幅度下降，近2年未发生较大事故，20多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仍存在“小、弱、多”、一般事故多等短板。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李国材介绍，《措施》从严格市场准入、强化源头管控、规范行政许可、推进转型升级、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压实属地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等8个方面，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提出明确的措施要求，推动全省非煤矿山减量提质、强基固本，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措施》明确强化源头管控，严格非煤矿山市场准入。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特定生态保护区范围内新设矿权；严禁在距离金沙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新立的露天非煤矿山应当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用林用草禁止区等。

特别是针对露天采石(砂)场占云南省非煤矿山总数66.5%的情况，《措施》按照“减小增大、扶优去劣”原则，规定了除硅石、石英砂等特殊需求矿产外，停止新建开采规模低于100万吨/年的露天采石(砂)场，将现有采石(砂)场

最小开采规模提高到 50 万吨/年；并提出对现有矿山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给予 3 年过渡期实施升级改造；3 年过渡期后因资源保障能力等限制仍不达标的，才积极引导退出。

同时，《措施》强化转型升级，明确了在新一轮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中，各地制定“四个一批清单”（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的工作流程及时间表和路线图；到 2024 年底全省非煤矿山总数控制在 2780 座以内，2025 年底控制在 2490 座以内，2026 年底控制在 2000 座以内，并打造一批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

此外，《措施》还强化责任落实，明确 2024 年至 2026 年，实现全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 15%以上；注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组织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 3 年应进行 1 次质量检测等。（中国新闻网）

广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近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各试点县（市、区）要在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签订工作，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据了解，广东将坚持“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开展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通过矿山生态修复协议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同步签订等方式，推动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打包项目，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建设，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具体来看，试点工作将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各试点县（市、区）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打包项目，制定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将上述有关方案与各类指标转让等支持政策一并公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竞争方式推出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签订工作。

广东厅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辖区内选取前期基础扎实、工作积极性高、机制保障有力、交通条件便利的1至2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编制矿山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打包项目工作方案，并于今年8月底前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

同时，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梳理辖区内已有矿山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打包项目案例，报送案例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广东厅将从中选取社会、生态、经济效益明显，具有推广和借鉴意义

的案例在全省范围内宣传，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中国自然资源报）

辽宁公开出让 4 宗探矿权成交总价超 2 亿

近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以网上挂牌出让方式出让本溪市史家沟铁矿普查、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四道沟铁矿普查、本溪县沙金沟金矿普查、抚顺市富尔哈铁矿普查 4 宗探矿权，并公布相关地质资料。

8 月 12 日 10 时，竞买正式开始，意向购买者纷纷通过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价。经过百轮激烈竞价，4 宗探矿权以 2.1761 亿元的总价成交，其中，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四道沟铁矿普查探矿权在 40 分钟内竞价 187 次，成交价为 1.033 亿元。

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挂牌出让的 4 宗探矿权总面积 17.5621 平方公里，包括金、铁 2 个矿种，均为国家鼓励勘探开发的战略性矿产，其成功出让也是我省近年来不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优化矿业权登记审批流程和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大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具体写照。

辽宁省矿产资源丰富，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年底，全省已发现 97 种矿产，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94 种，其中菱镁、铁、硼、滑石储量排名全国第一，膨润土储量排名全

国第二。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以来，我省聚焦紧缺战略性矿产，加大勘查力度，铁、硼、铈、金、萤石等矿种取得丰硕找矿成果，新增铁矿石资源量 33.2 亿吨、硼资源量 227.1 万吨、萤石资源量 64.2 万吨、金资源量 25.37 吨、铈资源量 3700 吨、钼资源量 7152 吨，其中铁、硼、萤石 3 种战略性矿产取得重大找矿进展，提前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的“十四五”新增资源量目标任务，新发现矿产地 18 处。

下一步，省自然资源厅将继续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大探矿权出让力度，优选更多战略性矿产投放市场，鼓励众多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推动全省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辽宁日报）

安徽省修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日前，安徽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相关部门、机构应在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资金缴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对于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发生在赔偿资金上缴流程前的费用，原则上由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先行支付。《办法》对赔偿资

金使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现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予以规范。

今年上半年，全省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9 起，涉及赔偿资金 344 万元，主要用于相应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污染控制、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生态修复等方面支出。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原则，以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重点，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同省有关部门协调联动，着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难题。（中安在线）

形势分析

基于中国锂矿床及资源特征的 2024—2035 年锂供需形势分析

摘要：锂矿作为我国的战略性矿产，支撑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也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能源矿产，而碳酸锂等锂矿产品是锂电产业发展的基础原材料。锂矿资源是我国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国锂矿床类型复杂多样，锂矿资源丰富，资源禀赋不佳，国内锂矿产品供应量较低，自 2000 年我国锂电产业发展至今，锂消费量不断攀升，锂精矿等锂矿产品对外依存度持续高企。本文对我国锂矿床类型、保有资源储量特征、矿石质量及空间分布等进行了分析；利用锂矿可供性评价方法等分析预测了我国 2024

—2035年矿山锂供应量、二次锂回收量等供应能力；利用锂部门消费法、灰色模型法等矿产资源需求预测方法与模型评价与预测了我国锂需求量；分析了我国锂供需形势。研究结果表明：①我国盐湖卤水型锂矿保有储量占比降至38.24%，而硬岩锂型占比升至61.76%，这“一升一降”重塑了中国锂矿储量格局，由“北多南少”变为“北少南多”；②从锂供应端看，锂总供应量包括矿山锂供应量与二次锂回收量，在参考情景下（碳酸锂价格10万元/t，内部收益率（IRR=10%）时），2025年、2030年和2035年我国矿山锂供应量分别为22.77万t、21.47万t和21.47万t，3个时点二次锂回收量分别为7.50万t、27.19万t和60.00万t；③从锂需求端看，3个时点我国锂需求量（LCE）分别为107.29万t、172.72万t和231.68万t，锂需求量呈不断增长趋势；④从锂供需形势看，2024—2035年我国锂供需形势严峻，随着锂电产业的发展，矿山锂供不应求的趋势不断加剧，3个时点国内矿山锂资源保障率分别约为21.22%、12.43%和9.26%。若考虑二次锂回收量，则我国锂供需形势有所缓解，3个时点锂总供应量对产业发展的保障率分别为28.21%、28.17%和35.16%，但仍保持需求大于供给的趋势。同时，提出加强锂矿地质勘查工作力度，在锂矿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作用与地位，重视二次锂回收利用，加大锂矿资源产品战略储备力度，“走出去”利用境外锂矿资源及产品

等 5 条对策建议。本文所形成的认识结论、对策建议对我国编制“十五五”锂矿资源战略规划、制定锂矿资源管理政策等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结论：

1. 研究结论

1) 锂矿作为我国战略性矿产，已逐渐成为支撑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矿种，也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能源矿产，碳酸锂等锂矿产品是锂电产业发展的基础原材料。锂矿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能量型锂离子电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二次电池材料制造、半导体晶体制造等，锂消费占比超过 50%。

2) 按工业类型将我国锂矿床划为卤水型锂矿床和硬岩型锂矿床。卤水型锂矿床分为盐湖卤水型锂矿床、油田水型锂矿床、海相深部卤水型锂矿床、地热型锂矿床等 4 类锂矿床，其中，盐湖卤水型锂矿床最为重要，且已得到规模化开发利用。硬岩型锂矿床分为花岗伟晶岩型锂矿床、黏土型锂矿床、岩浆热液型锂矿床等，其中，花岗伟晶岩型锂矿床最为重要，且已得到规模化开发利用。

3)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盐湖卤水型锂矿查明保有储量占比降至 38.24%，而硬岩锂型占比升至 61.76%，这“一升一降”重塑了中国锂矿储量格局，由“北多南少”变为“北少南多”。我国硬岩锂矿储量占优，盐湖卤水锂矿储量为辅，

世界盐湖卤水锂矿资源量占比 62.25%，而我国盐湖卤水型锂矿储量仅 40%，硬岩型锂矿储量已成为我国锂矿资源的主体。

4) 锂供应端。包括矿山锂和二次锂供应。在参考情景下，即碳酸锂可供价格 10 万元/t，IRR=10%时，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我国矿山锂供应量（LCE）分别为 22.77 万 t、21.47 万 t 和 21.47 万 t。预测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退役锂电池二次锂回收量（LCE）分别为 7.50 万 t、27.19 万 t 和 60.00 万 t。

5) 分锂电池、玻璃陶瓷、润滑脂和其他 4 个消费部门，利用锂部门消费法、锂消费结构分析法、趋势分析法、灰色模型法等，预测我国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锂需求量(LCE) 分别为 107.29 万 t、172.72 万 t 和 231.68 万 t。

6) 2024—2035 年我国锂供需形势严峻，国内锂矿产品需求大于供给。预测 2024—2035 年我国矿山锂（一次锂）供应量对锂产业发展需求的保障率总体呈下降的态势，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我国矿山锂供应量对需求的保障率分别降为 21.22%、12.43%和 9.26%。若考虑二次锂回收利用，预测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锂供应总量对需求的保障率分别为 28.21%、28.17%和 35.16%，锂供需矛盾虽有所缓解，但仍存在保障率不高、对外依存度过高的问题。

1. 对策建议

1) 加大锂矿地质勘查工作力度。锂矿作为国家战略性

矿产，以绿色勘查技术规范标准为指导，在国家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鉴于锂矿区自然生态环境脆弱，在锂矿重点勘查区内勘查锂矿资源时，要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在江西、四川、湖南、新疆等省（区）加强硬岩型锂矿、在青海、西藏等省（区）加强盐湖卤水型锂矿地质勘查力度，通过加大勘查投入，发挥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和地方地质勘查基金的作用，有序开展锂矿资源专项调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工作，按照市场需求，分不同阶段合理勘查，有序投放锂矿业权，力争实现锂矿找矿重大突破，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2) 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作用与地位。培育锂矿资源产业新质生产力，注重绿色开发利用，增加锂矿产品生产规模。在锂矿资源全产业链发展中，科技创新始终处于主体地位，涉及锂矿资源勘查、开发、提取、深加工等环节，加快构建锂矿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提升锂矿资源高效提取加工和回收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新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提高锂全产业链整体效能，变革生产方式，发挥锂矿资源产业发展相关标准规范引领作用。提升锂矿产品附加值，推动锂矿资源产业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锂电产业集群。

3) 重视二次锂回收利用。锂电池回收行业尚处于起步

阶段，二次锂回收行业存在规模小、行业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预测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退役锂电池二次锂回收量 (LCE) 分别为 7.50 万 t、27.19 万 t 和 60.00 万 t，分别约占 3 个时点我国锂需求量的 7%、16%和 26%，二次锂成为缓解我国锂供应不足的重要途径。国家要进一步强化对二次锂回收利用行业的监督管理，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布的 4 批次动力电池回收 88 家白名单企业，要加强行业管理，制修订一批有关二次锂回收利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引导规范企业规范二次锂回收。

4) 加强锂矿资源产品战略储备力度。对锂矿产品市场进行适当的宏观调控。我国锂矿资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历史相对较短，随着我国锂电池产业的发展，以碳酸锂为代表的锂矿产品价格波动很大，如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呈先升后降的态势，2022 年 5 月达到 58 万元/t 的历史最高值。2024 年 1—6 月，碳酸锂价格处于平台期，价格在 9 万—11 万元/t 之间。锂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震荡，易引发产业链供应链的不稳定，建议国家对锂矿资源及产品进行战略储备，建立储备机制，明确储备的品种、规模和时限等要求，保障国家锂矿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5) “走出去”利用境外锂矿资源及产品。世界锂矿储量相对集中，主要分布于智利、澳大利亚、阿根廷、中国、美国、加拿大、津巴布韦、巴西和葡萄牙 9 个国家，前 6 个

国家的锂矿储量占世界的比例为 86.17%。世界排名前 10 位的锂矿业企业和锂矿山的锂矿产量（LCE）占比分别为 76% 和 74%。我国锂矿供需矛盾突出，“走出去”利用境外锂矿资源产品成为我国缓解锂供需矛盾的重要途径。支持国内锂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重点加强在“锂三角”、非洲的尼日利亚、津巴布韦，以及“一带一路”沿线锂矿资源丰富国家的布局，通过获取矿业权、参股、合资等方式，获取锂矿资源和产品。同时警惕锂矿资源民族主义对中国锂矿产品供应安全产生的影响，在锂“走出去”的进程中防范化解各种安全风险。（《中国矿业》杂志张照志、潘昭帅、车东）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miningmagazine.com/cn/article/doi/10.12075/j.issn.1004-4051.20241183>

2023 年我国非油气地质勘查形势分析与展望

摘要： 本文基于“全国地质勘查成果直报系统”数据，汇总统计了 2006—2023 年我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变化情况，分析了 2023 年我国非油气地质勘查形势的主要特点，展望了 2024 年我国非油气地质勘查形势。2023 年，我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 200.72 亿元，同比增长 7.7%，连续三年实现正增长。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专业结构持续调整，地质

勘查投入重心向西部地区转移，非油气矿产勘查投入占比持续增加。2023年，全球大宗金属矿产品价格高位震荡下行，全球非油气矿产勘查投入同比减少2.5%，而我国非油气矿产勘查投入逆势同比增长18.5%，主要原因是受我国矿业政策环境持续改善和登记探矿权数量、面积增加等积极因素影响。展望2024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预计同比增长10%左右。

结论：展望2024年，俄乌冲突继续冲击着国际秩序，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商品价格高位震荡，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世界银行发布的最新一期《全球经济展望》报告预测，2024年全球经济将增长2.4%。《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是5%左右。

从地质勘查工作来看，机遇大于挑战。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有利于促进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加大基础性地质调查与非油气矿产勘查投入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对环境地质、生态地质、水文地质调查等有着强劲的需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深入实施”对工程地质、地质灾害、城市地质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总体判断，2024年全年非油气地质勘查投

入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预计同比增长 10%左右。(《中国矿业》杂志马腾、杨建锋、张翠光、左力艳)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miningmagazine.com/cn/article/doi/10.12075/j.issn.1004-4051.20240774>

国际矿业

沙特启动七个新采矿勘探许可证招标 涉金银铜等多种矿藏

沙特已经启动了七个新采矿勘探许可证的竞争性招标,总面积约为 1000 平方公里,旨在吸引本地和国际投资者进行勘探。

本次许可证涉及的勘探地点遍布各个地区,富含有价值的矿物。利雅得的 UmmQasr 覆盖面积超过 20 平方公里,以其金、银、铅和锌的矿藏而闻名;JebelSabha 面积为 171 平方公里,含有银、铅、锌和钴;ShuaibMarqan 地区覆盖面积超过 92 平方公里,富含铜、银和金。阿西尔的 WadiDoush 地区面积超过 157 平方公里,拥有金、银和铜的矿藏;WadiAl-Jouna 地区是这些地点中最大的,面积达 425 平方公里,含有铜、锌、银和金;HazmShubat 地区面积超过 93 平方公里,以其金矿藏而著名。最后,麦加的 Huwaimdhan 地区面积超过 34 平方公里,也含有金矿。(财联社)

会员动态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顺利完成原三家地勘集团总部整合重组工作

据内蒙古国资委网站报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属地勘单位改革重组方案精神和自治区国资委对“六定”方案批复相关要求，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扎实有力推动改革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原三家地勘集团总部整合重组已全部完成，8月1日总部人员全部确岗到位，各项工作正在稳妥有序推进。

整合过程中，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多方征求意见建议，研究制定整合推进方案，公开公正完成全员竞聘上岗。整合重组后，集团总部部室由38个降至20个，压减率47.3%。总部人员由303人减至122人，压减率60%。其中，中层及以上干部由115名减至49名，压减率57%。中层以下员工由188人减至61人，压减率67.6%。通过整合重组，实现了瘦身健体、精简高效，为集团各项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揭牌。新组建的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将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事业资产全部整合重组所成立的

区属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要功能为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任务，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导，做强地质勘查产业，补齐有色金属、煤系清洁能源、非煤资源、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短板，形成“探、采、选、冶、加”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格局，打造自治区矿产资源产业龙头企业，推动企业发展成为与自治区资源大区地位相匹配的大型地质矿产企业集团，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和地质技术支撑。

为加快推进改革重组工作，4月3日上午，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通报改革重组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推动改革重组是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是促进国有企业长远发展、做大做优做强的重大举措。要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要求，凝心聚力抓好改革重组工作，谋定发展战略，创新体制机制，通过优化队伍结构、产业结构和管理结构，进一步培育发展动能，提升发展质量，实现集团结构优、产业优、效益增的目标。

会议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坚定改革重组的信心决心。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改革重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要树立以一域服务全局的意识，充分发挥集团技术、人才、资金等多重优势，牢牢把握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机遇，推动全区地质找矿事业取得新突破。要澄清模糊认识，凝聚改革重组的共识合力。坚决摒弃“官本位”思想，“改革即减员”“改革就是大刀阔斧式”的模糊认识，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推动全员动起来、跑起来、干起来，更好适应自治区党委、政府对集团的新定位、新要求。要明确基本原则，准确把握改革重组的工作要求。坚持改革重组与生产经营两不误、双促进；坚持稳字当头、先立后破；坚持以优化结构提升效率为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分类实施；坚持发扬民主、群策群力。

会议要求，集团上下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稳的基调，加大统的力度，执行严的纪律，不折不扣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改革重组如期顺利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历时5个月，内蒙古地矿、煤田、有色三大集团终于全面合并完成。（来源：中国矿业报）

中国矿联

关于举办2024年矿业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务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2024矿业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务高级培训班将于8月25-28日在甘肃省天水市天水地质宾馆举办。本次培训将邀请国内矿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的权威专家和知名学者，

分享矿业与环境领域的最新理念与前沿技术，了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申报程序，解读近年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中政策、研究、鉴定、标准方面的成果与经验，探讨矿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痛点难点问题。

培训主要面向中央直管及各地方所属地勘企事业单位，各矿山企业、集团公司从事环境生态修复和法律相关业务的主管领导、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矿产储量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生态损害评估负责人及已办和拟申办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业务工作人员，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系统执法队(调查中心)业务人员，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矿业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对打击生态环境犯罪，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据了解，近3年来，我国各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共计64072件，其中：污染物性质鉴定2793件，地表水与沉积物性质鉴定869件，近岸海洋与海岸带鉴定89件，生态系统鉴定55600件，其他环境损害鉴定3405件。

为提升矿业与地勘单位工作人员对矿业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业务能力，支撑新业务拓展的需要，中国矿业联合会特举办本次高级培训班。授课题目包括以下九大类：环境

损害司法鉴定—技术、案例与现场勘查；《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解读；环境司法鉴定评估中的证据收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解读；加强监测科学助力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规范化；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非法采矿价值鉴定报告编制及案例解析；野生动物司法鉴定案例解析。

培训期间，还将在甘肃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甘肃林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开展现场教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秋玲（报名）010—66557688/18600434654（微信）

李月英（发票）010—66557697

关于举办绿色矿山建设专题培训班的通知（第二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要求，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遵照自然资源部领导指示精神，中国矿业联合会在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的指导下，拟于2024年9月4日—6日举办绿色矿山建设专题培训，邀请参与“通知”起草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对“通知”

精神、绿色矿山建设的重点、申报流程等内容深度讲解，对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并就矿山生态修复理论与实践等方面内容进行权威授课。

培训内容包括：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精神、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解读、绿色矿山创建内容与申报流程、绿色矿山建设典型案例、矿山生态修复理论与实践、生态地质环境修复技术理论与应用。

本次培训面向政府相关单位、矿山企业、咨询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等从事绿色矿山管理、设计、编制、评估等相关业务的主管领导、技术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人员。

中国矿业联合会联系人及方式

夏晓波：010-6655768513426288355

栗欣：010-66557684（兼传真）18618127270

四川省矿业协会联系人及方式

办公室：028-83222678

谢晓华：15928757735 周霁辉：18628956669

成都友豪罗曼酒店预订联系人及方式

省矿协：周霁辉 18628956669

酒店：王静 18502858969

中国矿业联合会：2024（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将召开

由自然资源部、天津市人民政府指导，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天津矿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办的2024（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简称“大会”）将于2024年10月15日至18日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行。

大会以“共促矿业合作共创美好未来”为主题，内容包括开幕式、中外主要领导双边会谈、主题论坛、高层论坛、专题论坛和推介洽谈会，以及技术装备展览等。

大会，针对当前矿业发展新形势和发展业态，主办方特别邀请国内外政府管理部门、国际组织、矿业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科研单位等组织机构权威专家、学者，在大会主题论坛和高层论坛上，为与会嘉宾分享全球矿业发展态势、投资与发展机遇；针对当前矿业发展的热点、焦点的问题，设置国内外找矿新发现、投资与贸易、国际矿业权交易、绿色与创新、行业与政策等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专题论坛，邀请头部企业重量级嘉宾展开深度交流研讨，以满足与会人员的多方需求；针对服务贸易的发展需求，围绕双向投资主题，拓展了新的交流领域渠道，增加国内外矿业项目和绿色勘查开发装备推介洽谈会。

大会，为满足参展商的服务需求，增加了展览面积，设置了新的展出内容。今年大会室内展览将启用（N1—N5）5

个新展厅，增加绿色勘查、深部钻探、数字化矿山、智能化矿山和矿业高新技术装备等领域展览展示面积。同时，大会首次增设珠宝玉石展区，实现展示矿业全产业链的效果。届时，将有来自世界主要矿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展团和勘探、矿业、矿山机械设备、矿业技术服务、矿业投融资机构及矿业评估咨询等公司参展，预计展位 500 多家、展览面积超过 4.5 万平方米。

为给参会嘉宾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服务，主办方特别邀请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作为协办单位，共办“矿业盛宴”，共促矿业发展，携手美好未来。

据了解，中国国际矿业大会自 1999 年开始每年举办一届，迄今已成功举办二十五届并跻身于全球顶级矿业盛会之一，她是促进国际矿业合作重要引擎、反映全球矿业“晴雨表”“风向标”、传播我国矿业高质量发展桥梁。

自 2018 年以来，中国矿业联合会成为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唯一主办单位。2020 年建立的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是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官方网站 (<http://cloud.chinamining.org.cn>)，受到了矿业界的广泛关注。

联系方式如下：

(一) 参会参展报名注册

1. 天津矿博

联系电话：022-23120920/23126061

传真：022-23120583

E-Mail: info@chinaminingtj.org

2. 中国矿联

联系电话：010-66557690/66557698

传真：010-66557674

E-Mail: zggjkydh@chinaminging.org.cn

(二) 酒店服务

天津矿博：022-23395037

传真：022-23120923

E-Mail: info@chinaminingtj.org

了解更多矿业资讯请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